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1842026GG00216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日期 2026-07-28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新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吡啶、2400 吨氯化钠、2200 吨氯化铵项目
建设位置	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，兴华街以东，三元东路以北，无繁路以南。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3420.41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有效期一年；2、延期需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单位申请；3、附图：总平面图、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；4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建字第 1301842026GG0021648 号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